

中国法学会法制文学研究会 / 主办

中国法治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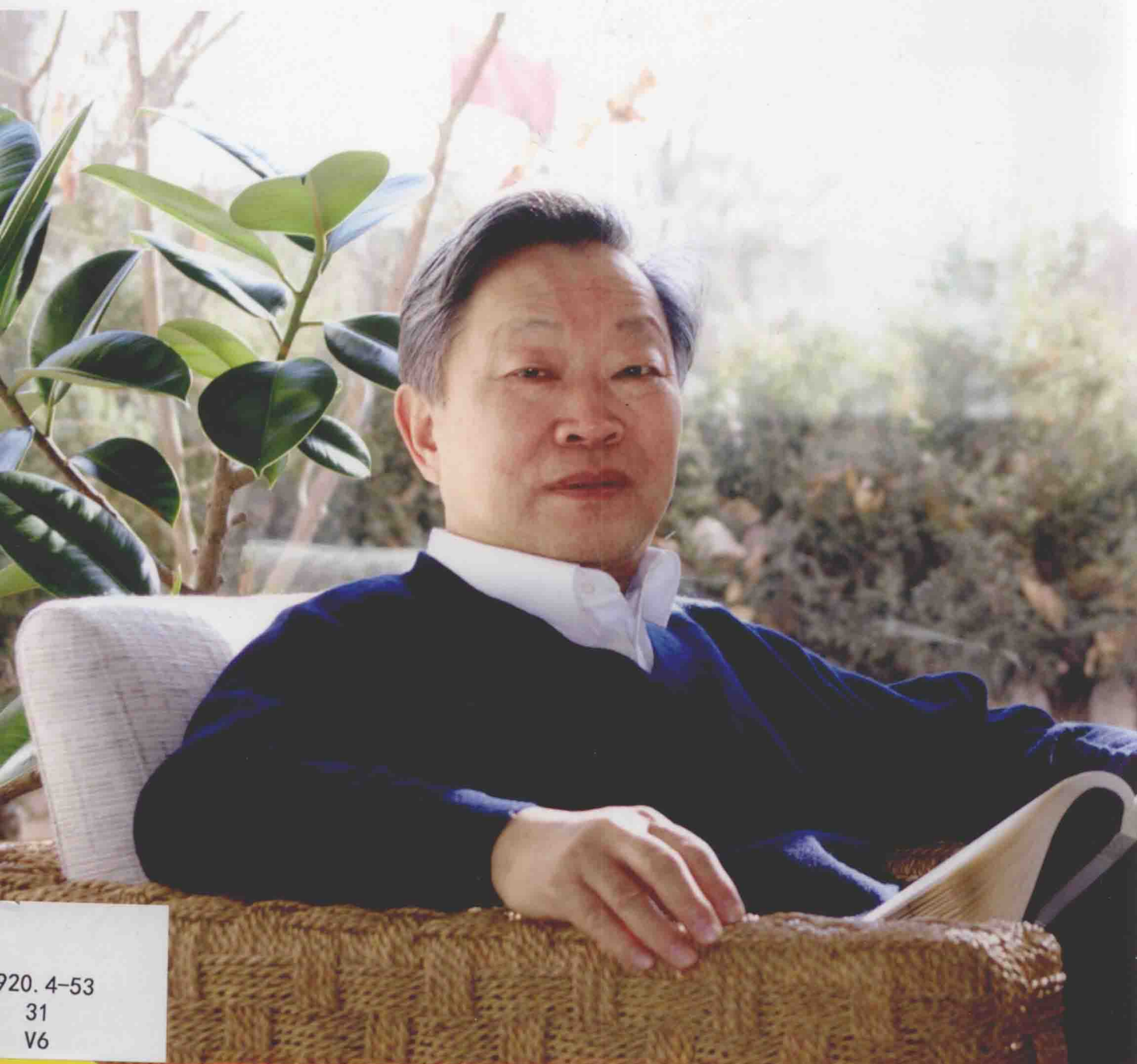
Z H O N G G U O F A Z H I W E N H U A



2015年第6辑

(总第6辑)

群众出版社



920.4-53

31

V6

中国人权和推进国际人权发展之梦

——读习近平关于“中国梦”论述的札记

江苏是如何培育法治信仰的

王阳明故里——余姚市创建廉政文化的实践启示

司法改革到底要动谁的“奶酪”

中国公案文学的法治精神及其借鉴价值

国外对网络谣言的刑法规制

以常為
道以本
為法

己丑年春
韓亨林書

韩亨林
司法部纪检组组长

释文：以道为常 以法为本

“我与法治文化”征文启事

《中国法治文化》是中国法学会法制文学研究会主办的全国性法治文化综合性读物，每月1辑。其宗旨是“弘扬法治精神，服务法治建设”。2015年1月开始由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16开本，64页码，双色印刷。开辟有法治文化理论、实践、作品等五大板块18个栏目。

为了反映广大读者在日常生活中切身体验到的关于法治文化方面的真实感受，表达读者内心对我国法治文化建设的热切期望，让广大读者有机会参与到法治建设的讨论中来，《中国法治文化》决定自2015年第7辑起，举办“我与法治文化”专题征稿活动，开辟专栏刊登读者就发生在身边的有关法治方面的事件所阐发的认识和感想，希望热心我国法治建设的读者踊跃参加。

稿件要求：

1. 篇幅宜为1500字左右；
2. 内容以日常见闻为主，一事一议，管中窥豹，以小见大；
3. 文字简洁，语言通顺，视角新颖，观点明确，引人深思；
4. 署名由作者决定，但稿件必须附有作者真实姓名、地址和联系方式；
5. 邮件名称格式：“我与法治文化”征稿+姓名；
6. 凡刊登者均付一定稿酬；
7. 由于人力有限，只接收电子邮件来稿。

联系方式：

征稿邮箱：zgfwzhwvip@126.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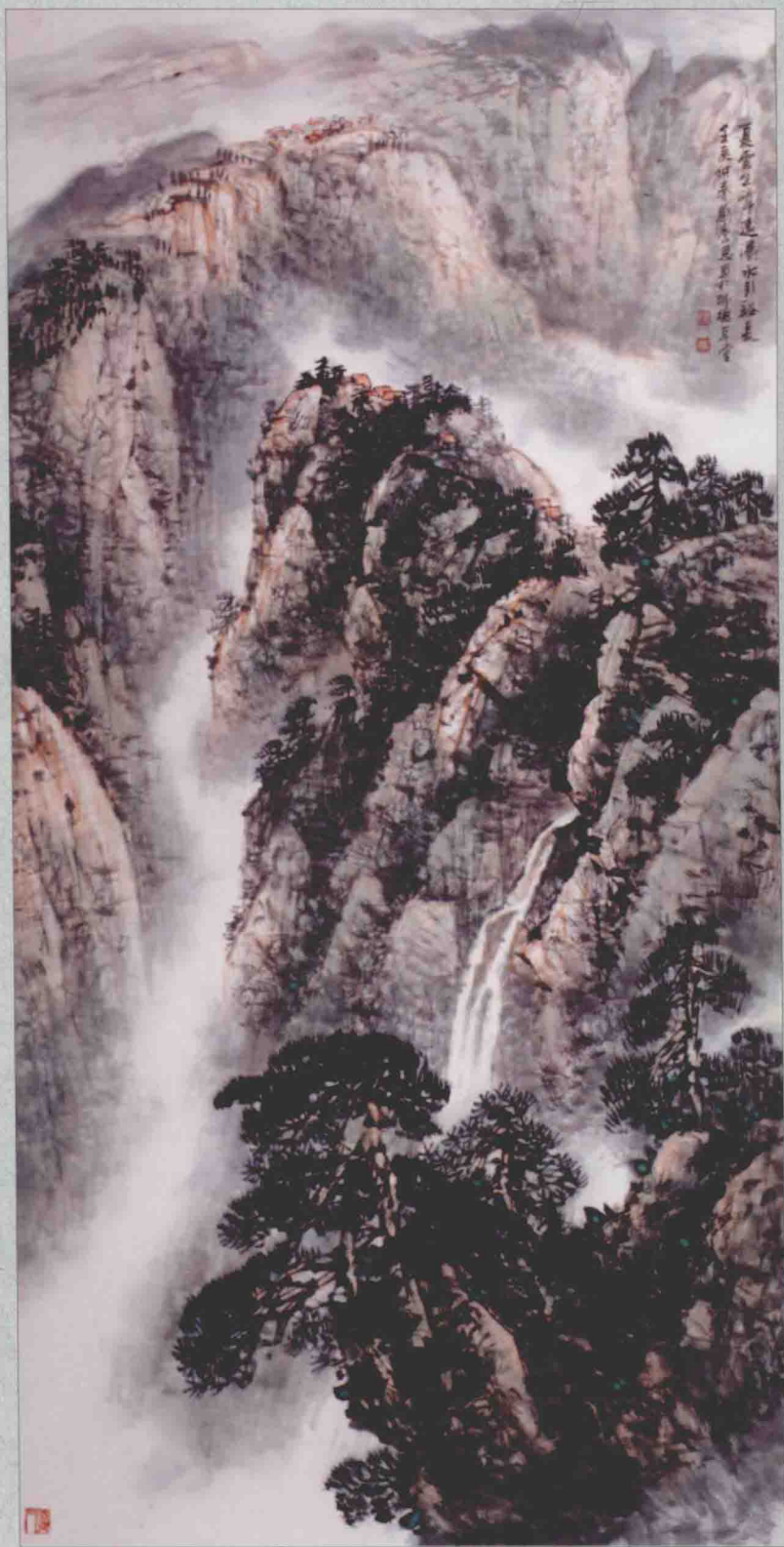
编辑部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大街60号房基大厦619室

联系人：赵乙泽

电话：010-66716035 18610358795

《中国法治文化》编辑部

2015年5月10日



刘学思
中国美术家协会会员

作品：夏云生嶂远 瀑水引溪长

中国法治文化

ZHONGGUO FAZHI WENHUA

动态

4 《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出版发行等六则

视点

6 中国人权和推进国际人权发展之梦

——读习近平关于“中国梦”论述的札记 / 刘海年

9 法官检察官跳槽现象须理性看待 / 丁文

学术

专题访谈

10 知识产权法院的设立有利于司法改革创新

——专访北京大学知识产权学院院长张平 / 卢敬春

理论前沿

14 法治文化何以成就法治实践 / 吕芳

建言献策

18 司法改革到底要动谁的“奶酪” / 何能高

20 律师在法治文化建设中如何发挥作用 / 闫创

论坛

法治文化与道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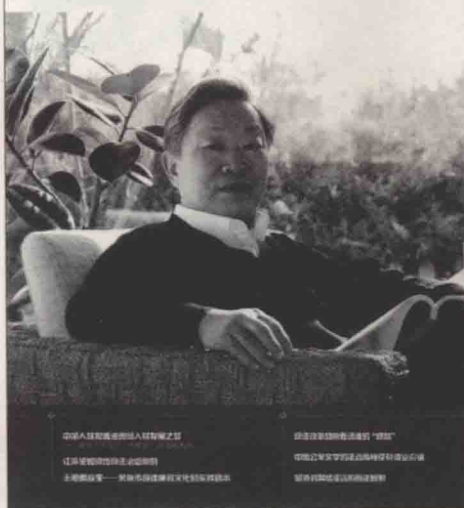
24 强化忠诚意识 培育人民警察核心价值观 / 徐承

中国法学会法治文化研究会 / 主办

中国法治文化

ZHONGGUO FAZHI WENHUA

2015年第6期
(总第66期)
群众出版社



法治文化与廉政

28 王阳明故里——余姚市创建廉政文化的实践启示 /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廉政中心课题组

法治文化与创作

33 中国公案文学的法治精神及其借鉴价值 / 贾东福

法治文化与实践

38 扬州公安文化与地域文化耦合之实践探索 / 王少鹏

44 讯问语言的策略 / 张彦

报 告

经验之窗

48 江苏是如何培育法治信仰的 / 张光东

作 品

法治文学

51 听刑警队长讲故事 / 石 英

51 真相的见证者 / 杨 角

51 罂粟花 / 艾 璞

52 血指印 / 纪富强

53 植梅于心 砥砺检志 / 张国臣

54 超越血缘的亲情 / 周陈华

法治艺术

封二 以道为常 以法为本 / 韩亨林

封三 夏云生嶂远 瀑水引溪长 / 刘学思

封底 正清和 / 文怀沙

法治影视

55 乡土中国的礼法冲突

——兼评电影《被告山杠爷》/ 吕健俊

纵 横

法治史话

58 《〈折狱龟鉴补〉译注》讹误举隅(下) / 陈鸿彝

法治名言

61 外国法治名言(一) / 方 竹

域外瞭望

62 国外对网络谣言的刑法规制 / 李贤华

64 “我与法治文化”征文启事

封面

中国社会科学院荣誉学部委员、中国社会科学院人权研究中心主任、中国人权研究会顾问刘海年



中国法治文化

ZHONGGUO FAZHI WENHUA

中国法学会法制文学研究会 主办
2015年第6辑(总第6辑)

《中国法治文化》编委会

主任

岳宣义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光明 于善法 于德魁 王爱立 石 英 叶为宝 冯乃华 刘元林 孙武臣 杜东桂
杜建林 李朝全 杨桂峰 余进军 张彭发 张景进 陈顺初 易孟林 费 远 萧立军 雷 达

《中国法治文化》书刊社

社长兼总编辑

张彭发

执行总编辑

王运声

常务副社长兼副总编辑

于光明

副社长

马小明 苏上书

副总编辑

于善法

栏目编辑

方 竹 赵乙泽

责任编辑

易孟林 张 倩

美术编辑

刘小武

出版发行:群众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方庄芳星园三区15号楼 邮政编码:100078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普瑞德印刷厂

版次:2015年6月第1版 印次:2015年6月第1次

印张:4 开本:880毫米×1230毫米1/16 字数:123千字

书号:ISBN 978-7-5014-5385-6

定价:20.00元

网址:www.qzcbcs.com 电子邮箱:qzcbcs@sohu.com

营销中心电话:010-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门市):010-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网购、邮购):010-83903253

文艺分社电话:010-83904936、83903973

投稿联系方式

电话:010-66716035 18610358795

传真:010-66716025

投稿邮箱:zgfwzhvip@126.com

通信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大街60号房基大厦7楼·中国法学会法制文学研究会办公区

邮政编码:100071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法治文化.2015年.第6辑/中国法学会

法制文学研究会编.——北京:群众出版社,2015.6

ISBN 978-7-5014-5385-6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法治—中国—文集

IV. ①D920.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139707号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中国法治文化

ZHONGGUO FAZHI WENHUA

动态

4 《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出版发行等六则

视点

6 中国人权和推进国际人权发展之梦

——读习近平关于“中国梦”论述的札记 / 刘海年

9 法官检察官跳槽现象须理性看待 / 丁文

学术

专题访谈

10 知识产权法院的设立有利于司法改革创新

——专访北京大学知识产权学院院长张平 / 卢敬春

理论前沿

14 法治文化何以成就法治实践 / 吕芳

建言献策

18 司法改革到底要动谁的“奶酪” / 何能高

20 律师在法治文化建设中如何发挥作用 / 闫创

论坛

法治文化与道德

24 强化忠诚意识 培育人民警察核心价值观 / 徐承

中国法学会法治文化研究会 / 主办

中国法治文化

ZHONGGUO FAZHI WENHUA



2015年第4期
(总第10期)
群众出版社



法治文化与廉政

28 王阳明故里——余姚市创建廉政文化的实践启示 /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廉政中心课题组

法治文化与创作

33 中国公案文学的法治精神及其借鉴价值 / 贾东福

法治文化与实践

38 扬州公安文化与地域文化耦合之实践探索 / 王少鹏

44 讯问语言的策略 / 张彦

28

《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出版发行

由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辑的《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一书，近日由中央文献出版社出版，在全国发行。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围绕全面依法治国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论述，对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具有重要指导意义。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最根本的是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要推进科学立法，完善以宪法为统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要严格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要坚持公正司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要增强全民法治观念，使尊法守法成为全体人民的共同追求和自觉行动；要建设一支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队伍；全面依法治国，必须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认真学习这些重要论述，对于深刻理解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系统把握全面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总目标、基本原则和总体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要求不断开创依法治国新局面，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共分8个专题，收入193段论述，摘自习近平同志2012年12月4日至2015年2月2日期间的讲话、报告、批示、指示等30多篇重要文献。其中部分论述是第一次公开发表。

（摘自：人民日报）

六部门联合部署 2015年“文明交通行动计划” 重点工作

近日，公安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司法部、交通运输部、安全监管总局联合印发《2015年“文明交通行动计划”重点工作》，要求各相关部门努力推动“文明交通行动计划”工作措施常态化、长效化，创造文明交通人人参与、全民共建、社会共

治的良好环境。

通知要求相关部门，要以法治为引领、以民生为导向，坚持全民普法、严格执法、周到服务三结合，让交通法治理念逐步深入人心；要以媒体为阵地、以需求为导向，坚持正面宣传、群众参与、媒体监督三结合，让文明交通理念逐步深入人心；要以农村为重点、以问题为导向，坚持队伍建设、设施完善、手段创新相结合，让交通安全理念逐步深入人心；要以社会为基石、以公益为导向，坚持深化服务、诚信建设、社会共治三结合，让交通安全宣传成为民众自觉选择。

据悉，今年是“文明交通行动计划”实施以来的第六年，全国各级公安、文明办、教育、司法行政、交通运输、安全监管等部门将继续加强部门协作，加强交通违法监督管理，加强交通安全文化建设，大力弘扬现代文明交通理念，努力创造安全畅通、文明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

（摘自：公安部网站）

最高检通报今年一季度 反贪反渎新战果

最高人民检察院近日通报了今年第一季度全国检察机关查办渎职侵权犯罪案件工作情况。据了解，今年1月至3月，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侦查渎职侵权犯罪案件1815件2528人，立案查办贪污贿赂犯罪案件7556件9636人，劝返和抓获潜逃境外的职务犯罪案件嫌疑人61人。

据了解，检察机关突出查办大案要案，查办厅级干部渎职犯罪案件比例明显上升。今年1月至3月，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侦查渎职侵权犯罪重特大案件1054件，占立案总数的58.1%；立案侦查县级以上干部渎职侵权犯罪要案100人。

检察机关以“零容忍”的态度严肃查处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渎职犯罪，切实保障人民群众权益。1月至3月，全国检察机关立案侦查损害群众利益渎职侵权犯罪案件1375件1836人。

检察机关积极回应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问题，突出查办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部门和岗位的案件，尤其是工程项目、土地出让、矿产资源开发、国有企业等领域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流失的案件。今年1月至3月，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查办工程项目等领域渎职犯罪案件357件482人。

（摘自：检察日报）

文化部全面清理整顿文艺评奖

日前,按照中央巡视组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題,根据中央评奖改革工作的有关精神和要求,文化部正全面清理整顿文艺评奖,取消一批、精简压缩一批,总体减少60%以上。取消节庆活动中的文艺评奖项目,加强评论。

文化部对保留的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减少分项设置和数额,修订评奖办法,严格评奖标准,规范评奖程序,严肃评奖纪律,预防和杜绝各种不正之风。同时制定出台关于严格规范管理文化部机关工作人员从事专业艺术创作和参与文艺评奖工作的有关规定,严格审批程序,严禁借艺术创作之名谋取不正当利益,严禁参加文化部系统主办的各类全国性文艺评奖,严禁利用职务和职权为参评者打招呼、拉选票,干预评奖。同时,建立获奖作品跟踪考核机制,推动获奖作品“走下去”,多演出、常演出。

(摘自:新华网)

高铭喧获“切萨雷·贝卡里亚奖”

日前,在卡塔尔多哈召开的联合国第十三届预防犯罪与刑事司法大会期间,87岁高龄的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特聘教授高铭喧荣获国际社会防卫协会授予的“切萨雷·贝卡里亚奖”,这是首位中国学者获此国际大奖。

国际刑法学协会主席约翰·梵瓦勒评价说,高教授是具有高度影响力的学者,同时还密切关注司法改革和刑事政策,在其学术生涯的早期即投身中国刑法的法典化及其后续改革。他在中国刑法吸收国际条约的进程中同样产生了重大的影响。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张文显认为,高铭喧教授的获奖标志着中国刑法学事业走向世界取得了巨大成就,这对于推进中国的法治经验走向世界、增强中国法学和中国法治的国际影响力,具有重要意义。

“我是一个平凡的人,做了平凡的事,承蒙国际社会防卫学会的青睐,授予我‘切萨雷·贝卡里亚奖’,这是对我莫大的鼓舞和奖励。这份光荣不仅仅属于我个人,首先属于我伟大的祖国,同时还属于中国整个法学界。”高铭喧对于自己的获奖如此评说,“获奖是荣誉,更是激励与鞭策。我本人和我的团队还要进一步推动中国刑法

学研究,同时立足本国放眼世界,与国际刑法界的同行们建立更加紧密的联系,为中国刑法界争光。”

高铭喧长期致力于死刑改革与刑法教育,在刑法学体系结构、刑事立法、犯罪构成、刑事责任、死刑政策等方面的研究有颇多建树,是中国刑法专业的第一位博士生导师,被法学界誉为“刑法学泰斗”、“新中国刑法学奠基人之一”。高铭喧著有专著6部,主编、参与著述100余部,论文300余篇。其中,1981年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孕育和诞生》、1993年主编的《新中国刑法科学史》,填补了新中国法学发展史研究的空白。

据悉,切萨雷·贝卡里亚是意大利著名法学家、哲学家、政治家,国际社会防卫学会从2004年开始设立“切萨雷·贝卡里亚”大奖,每年评选一次,旨在表彰全世界在刑事法律领域为推动实现法治精神与人道关怀作出巨大贡献的贤达之士。本届“切萨雷·贝卡里亚奖”的候选人有包括梵蒂冈教皇在内的多位世界知名人士。

(摘自:光明日报)

中国昆山第三届法治微电影创作大赛启动

近日,“琼花奖”中国昆山第三届法治微电影创作大赛正式启动。此次活动创新采用微信平台,联合“尚法昆山”、“昆山论坛”、“昆山日报”等多个微信公众号,网友、参赛选手通过关注“尚法昆山”公众号加入“尚法社区”参与抢红包的形式正式启动。这是大赛连续举办两届以来,首次利用“互联网”新概念普及法治理念和法律常识的一次新尝试。

据了解,此次大赛将历时4个月,分为“微电影创作”、“微视频征集”两个单元。“微电影创作”单元围绕大赛主题,向社会公开征集法治“微故事”,选取优秀作品改编为剧本进行拍摄和评奖。“微视频征集”单元为新增单元,将结合“尚法昆山”建设,公开征集尚法公益广告、尚法歌曲MV、尚法宣传片,进一步降低参与门槛,为参赛者提供更宽广的施展平台及创作空间,营造人人尊法守法用法的社会氛围。大赛线下活动丰富,将依托“宪法进万家”活动、昆山徒步大会、森林花海等平台,开展微电影宣传、展映等活动。大赛由江苏省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担任指导单位,法制网、上海大学影视艺术技术学院、昆山市法宣办、昆山市司法局联合主办。

(摘自:法制网)

中国人权和推进国

——读习近平关于

习近平关于“中国梦”的阐释，是对人权理论的新发展，对中国人民享有充分人权和人的全面发展有重要意义，对推进国际人权保障事业发展也有重要意义。

一、“中国梦”激发了中国人民为美好生活奋斗的热情

梦，即梦想，是指人们对美好事物的渴望和追求，亦即理想和信念。以梦来形容人们的理想和信念更加通俗和贴切。人都有理想和追求。坚定的理想和追求，是信仰。而理想和信仰是人的灵魂，是人的行为主宰，可以转化为改造客观世界的物质力量。新中国成立前，我们的前辈在极其艰难的环境中，面对国内敌人和外国野蛮的侵略者，怀着为中华民族独立、中国人民解放的崇高理想，前赴后继，不畏流血牺牲，进行了长期艰苦卓绝的斗争，终于取得了人民革命胜利。新中国成立后，帝国主义妄图将年轻的共和国掐死在摇篮里，我们不得

不面对军事和经济封锁，长期处于战争和准战争状态，加上从事建设经验不足，道路弯曲坎坷。

尽管如此，对社会主义的向往，对中国共产党正确领导的信念，即使在遭受挫折的过程中，仍然是全国人民期望美好生活、不懈奋斗的精神支撑。

1978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坚定的决心、果断的举措，拨乱反正，确立解放思想、改革开放的方针，大大激发了人们的奋斗热情。此后的三十多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持续发展，奇迹般地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2012年，中国共产党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根据客观发展要求，决定在原有基础上全面深化改革，提出实现中华民族复兴的“中国梦”。这既是在新的历史关头、新的历史起点上提出的新理念，也是对全党和全国人民提出的新行动指针。所谓“中国梦”，归根结底就是中国人期望美好生活、充分享有人权的梦。正因如此，“中国梦”具有强大的感召力，一经提出，从城

市到农村、从内地到边疆、从高山到海洋等祖国广阔疆域，无论是工人、农民、军人和知识分子，抑或是男女老少等各行各业不同性别的人群，都将自己的梦与国家的梦、民族的梦相结合，为实现“中国梦”而共同奋斗。“中国梦”已经并将进一步成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强大的物质力量。

二、习近平关于“中国梦”的阐释是对人权理论的新发展

人权，从原本意义直截了当地说，就是人的权利，人应当享有和实际享有的权利。这里所说的应当，不是凭空想象，而是以社会经济、政治、文化发展为条件。人权的概念自提出后，经历的肯定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后来联合国肯定的发展权和环境权等几个发展阶段，正表明了这一点。尽管有的权利要求提出时并不被某些阶级和国家承认、重视，甚至加以反对，由国际人权公约

实际人权发展之梦

文 / 刘海年

“中国梦”论述的札记

肯定时他们颇不情愿，公约肯定后也不认真实行，但世界潮流浩浩荡荡，少数人并不能阻挡历史发展。这是因为人是世界的根本，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追求是历史发展的动力。所以，习近平在阐释“中国梦”时说：“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见2012年11月16日《人民日报》）关于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习近平列举的内容涉及人权的方方面面。正是基于此，习近平说：“我们的方向就是让每个人获得发展自我和奉献社会的机会，共同享有人生出彩的机会，共同享有梦想成真的机会，保证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朝着共同富裕的方向稳步前进。”此论断及其阐释，紧扣人民的向往和追求，以及国家应据此确定的正确奋斗目标。这既从一个角度揭示了人权的本源，又为人权事业的发展指明了广阔前景，同时，也展示了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对待人权的博大胸

怀与为之奋斗的决心。

习近平对人权理论的重要发展，还表现在对“中国梦”主体的阐释上。他说：“中国梦是民族的梦，也是每个中国人的梦。”（见2012年11月29日《人民日报》）他又说：“中国梦是国家的梦、民族的梦，也是包括广大青年在内的每一个中国人的梦。”（见2013年5月5日《人民日报》）从人权理论角度说，“中国梦”的主体亦即人权的主体。将个人人权同集体人权，将国家、民族和个人人权结合在一起，是人权复合型主体。这是对中国近代史、世界近代史，尤其是亚非拉各新兴国家历史发展的经验总结，也是对当代世界正在发生的事实的清晰阐释。当1949年前的中国处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时，有什么人权可言！当世界上前殖民地在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统治下时，甚至连国家都称不上，有什么人权可言！20世纪奥匈帝国、法西斯德国、意大利和日本帝国主义先后发动两次世界大战，战火烧至欧洲、亚洲和

美国等诸多国家，数千万无辜和平人民被杀害，是对人权的粗暴践踏。事实证明，没有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和国家主权，人权就得不到保障。世人正是基于惨痛的历史教训，痛定思痛，决心建立联合国，维护国家主权、民族独立和人权。

1945年5月制定的《联合国宪章》，开宗明义写道：“欲免后世再遭今代人两度身历惨不堪言之战祸，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大小各国平等权利之信念，创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久而弗懈，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1948年12月，联合国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也指出，两次世界大战的发动者“对人权的无视和侮蔑已发展为野蛮暴行，这些暴行玷污了人类的良心”。《联合国宪章》制定时，法西斯德国已经战败，日本帝国主义虽然仍垂死挣扎，但败局已定。人们对无视国家主权、妄图称霸世界的侵略者犯下

的罪行历历在目。正是如此,《宪章》第一句便将大小各国的平等权利与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相提并论。之后,“冷战”开始。联合国虽然也通过了《国家权利与义务宣言草案》、《关于各国内政不容干涉及其独立与主权之保护宣言》等文件,但涉及人权保障的公约、宣言往往只偏重强调国家义务。在一些大国的操纵和影响下,国际人权组织对国家权利的维护往往注意不够。当代,少数大国以各种借口,甚至以维护人权为借口,绕过联合国,对主权国家发动战争或策动武装入侵。在中东和非洲,数十万无辜平民被杀戮,据统计,仅叙利亚就多达二十万人被杀害。时至今日,在那里杀害和平人民的暴行仍在继续。近代和当代惨痛的历史和血腥的事实再一次告诫世人:民族不独立,国家主权遭侵犯,人权就无保障。习近平将国家、民族和每个中国人的人权联在一起作为人权的主体的论述是科学的,有重大现实意义。它不仅激发了中国人民为中华民族复兴、国家富强和人民福祉奋斗的积极性,而且必将为国际人权保障事业注入新的精神力量。

三、实现“中国梦”促进国际人权保障事业发展

新中国成立,尤其是自1978年中国实行改革开放三十多年以来,经过几代人的努力奋斗,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已获得长足发展。中国

用几十年的时间走完了一些发达国家几百年走过的发展历程,现在经济总量已上升到世界第二位,成为具有相当实力、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当年拿破仑曾经说过,中国是头沉睡的狮子,当这头狮子醒来时,世界都会为之发抖。这是预测发展起来后的中国将会对世界产生重要影响。习近平在引用这句话时指出:“中国这头狮子已经醒了,但这是一只和平的、可亲的、文明的狮子。”之所以如此说,是由于中华民族历来“以和为贵”,中国人民热爱和平。如习近平所言:“中国梦需要和平,只有和平才能实现梦想。天下太平、共享大同是中华民族绵延数千年的理想。历经苦难,中国人民珍惜和平,希望同世界各国一道共谋和平、共护和平、共享和平。历史将证明,实现中国梦给世界带来的是机遇不是威胁,是和平不是动荡,是进步不是倒退。”我们深知,中国经济总量虽居世界第二,但中国有十三亿多人口,人均国民生产总值排在世界八十位左右。中国有八千五百多万残疾人,城乡低收入人口七千四百多万人,按世界银行标准,还有两亿多人生活在贫困线以下。中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中国人民正为实现“中国梦”而奋斗,达到富裕生活水准尚需时日。

前进中的中国人民遵循着这样的行为准则:“穷则独善其身,达则兼善天下。”当我们贫穷时,别人不允许我们独善其身,帝国主义、殖民主义侵略我们,妄图

分解我们的国家;而当我们仍在全面建成小康远不富裕时,则依其所能为世界作奉献。联合国组织的维和部队,在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中,中国派出的数量最多;西非一些国家发生高死亡率的埃博拉疫情,中国医疗队不顾个人安危迎难而上,受到联合国和世界卫生组织的赞誉。我们奉行的原则是:经济上,互利共赢,共同发展,不以邻为壑,不损人利己;政治上,维护国家主权和核心利益,绝不把触角伸到别国疆域之内讨便宜;安全上,谋求共同安全,保障每一个国家安全,通力协作反对国际恐怖主义,不能一个国家安全而其他国家不安全,更不能牺牲别国安全而谋求自身所谓绝对安全;人权保障上,主张平等对话,交流经验,促进权利保障向更高水平发展,而不以意识形态区别亲疏,以双重标准丑化别国,进行对抗。总之,绝不能像有些人那样,仅仅以自己国家的利益为座右铭和行为的出发点与归宿。

当今世界科学技术高速发展,各个国家、各国人民之间的距离空前拉近。在如此小的地球村,只有相互包容、和平共处、共谋发展,人民的福祉才能得到充分保障,人民才能享有充分人权。

(本文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荣誉学部委员、中国社会科学院人权研究中心主任、中国人权研究会顾问。此文系作者在“第七届北京人权论坛”上的发言)

法官检察官跳槽现象须理性看待

整理 / 丁文

近些年来,特别是2014年以来,法官、检察官不断爆出调离、辞职、下海的消息。据报道,近五年,北京法院系统有五百多人辞职,上海流失法官三百多人,深圳辞职、调走的法院人员占全市法院政法编制人员的15.5%,就连云南边陲昭通法院六年来都流失法官一百二十二人……同样,检察官的流失也很严重。其中不乏优秀人才流失。法官、检察官流失的数据说明“辞职潮”正在滋长蔓延!这一方面反映了体制内的人对改革关乎切身利益的关注,另一方面也是向改革决策者传递现实诉求。人们之所以关注“法官跳槽”现象,既有对法官人才流失影响办案质量的担忧,也有对辞职法官可能滥用原有职务影响力损害社会公平正义的担忧。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迈进依法治国的新时期,党和政府强力推出法治中国、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三位一体的法治建设宏图大略,全国人民正满怀信心齐心协力推进国家法治进程。法院、检察院作为社会正义的法律防线,需要更多有真才实学、有能力的法官、检察官去防守。优秀法官、检察官在职业内的坚守,对于国家法治具有特殊的重大意义。在这种历史背景下,少数法官、检察官弃司法岗位而去,对于司法工作必将产生不良影响。因此,重视法官、检察官的流失,已经成为司法机关不可

小视的问题。

归结各方分析,其跳槽原因主要有三:

其一,法官、检察官职业保障缺失,需要承受较大压力,却难以张扬职业荣誉感。一方面,法官、检察官恪尽职守地坚守法治底线,力求最大限度地实现法律公正,耗尽自己的体力和精力,许多法官已经连续几年坚持一周六天工作制,一线法官晚上加班已成常态。另一方面,法官、检察官却常常被少数人的违法违纪弄得黯然无光,使司法群体的职业荣誉感严重受损,而且常常沦为舆论风暴中的弱势群体。

其二,法官、检察官待遇偏低,劳动强度与劳动报酬不协调。据了解,美国联邦法官比政府副部长的薪酬要高,而我们基层法官、检察官的月收入基本处于公务员工资待遇的中、低水平。大强度劳动得不到应有的报酬,要维持长久的工作热忱,单凭思想政治工作则显得乏力。

其三,社会法律人才需求增长,辞职的法律专业人才转岗不难。日前,北京一间律师事务所公开许诺:招聘辞职民事法官,承诺月工资两万元,有条件奖励小轿车和为其北京购房支付首付款。企业法务招聘更是抛出年薪百万的诱惑。

无疑,作为法官、检察官,他们有决定自己前途的权利,有重新选择职业的自由。即使是法治建设较为发达的美国,2010

年也曾经因为连续十二年未涨薪水,纽约州一百一十名联邦法官相继辞职。所以,我们完全可以用一种平和的心态面对少数法官、检察官的辞职现象。但这绝不能成为我们熟视无睹、放任自流的理由。我们必须从法治高度反思法官、检察官辞职现象,通过司法改革举措留住法官、检察官,使我们三十多年艰辛努力建立的新时代司法队伍能够持续承担起法治的历史重任。法院、检察院的政治部门应及时开展针对性的思想教育,唤起法官、检察官承载历史和社会责任的良知,引导他们远眺我国法治建设的美好前景,继续坚守岗位,调整心态,耐住寂寞,司法为民。

当前,以上海为代表的首轮司法改革已经绘出蓝图,对法官的分类管理、薪酬管理等都作出了具体规定,尤其是对法官、检察官的职业尊严给予了较高的定位。毫无疑问,在不久的将来,法官、检察官将是受人尊敬、令人向往的崇高职业。

北欧某国最高法院一位环境法官曾经在政府部门担任高官,为了维护国家的环境状况,他放弃高官做法官。他对笔者说:“只有做法官才能从实质上促进国家环境不被破坏,审判就是法官维护环境的武器。”这位北欧法官的选择,难道不值得中国法官、检察官们深思吗?

留下吧,法官、检察官,中国法治需要你! ■

知识产权法院的设立

——专访北京大学知



文 / 卢敬春

作为科技创新最核心的要素，知识产权已成为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掌握发展先机及主动权的内生动力。2015年4月26日是“世界知识产权日”。知识产权的发明、运用和保护再次备受关注。

知识产权制度是一国保护科学技术和文化艺术成果的重要法律制度。我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发展历史，经历了由“逼我所用”到“为我所用”，由被动移植到主动利用的巨大转变。随着我国知识产权制度建设的不断完善，我们在国际贸易中的话语权不断增加。但由于在知识产权建设的道路上起步较晚，虽然知识产权制度也不断完善，但保护知识产权的问题却日益凸显。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探索建立知识产权法院。目前，各地正处于积极推进过程中。针对知识产权法院建立的情况、未来的发展趋势、目前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情况等问题，《中国法治文化》采访了北京大学知识产权学院院长张平。

《中国法治文化》：您能否介绍一下当前我国知识产权制度的基本情况？

张平：知识产权是权利人对其所创作的智力劳动成果所享有的财产权利，一般只在有限时期

内有效。知识产权制度，是智力成果所有人在一定期限内依法对其智力成果享有独占权，并受到保护的法律制度，没有所有人的许可，任何人都不得擅自使用。实施知识产权制度，可以起到激

励创新，保护人们的智力劳动成果，并促进其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作用。

知识产权的概念是一个舶来品。在国外，知识产权制度诞生的基础是市场经济的发展需求。

有利于司法改革创新

知识产权学院院长张平

在工业化的过程当中产生出很多创新成果，企业需要通过垄断技术维护市场地位，知识产权制度应运而生。而对于中国自给自足的封建社会，不需要鼓励竞争，也不需要市场垄断，知识产权制度自然也就没有孕育的土壤。改革开放之后，我国由计划经济向商品经济过渡，到如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知识产权制度的重要性就愈加凸显。

我国在2008年6月发布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中提出：到2020年，要把中国建设成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较高的国家。该纲要除了强调完善知识产权制度外，特别提出要“逐步提高知识产权密集型商品出口比例，促进贸易增长方式的根本转变和贸易结构的优化升级”。可以说，《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反映了中国政府对知识产权制度与中国当前经济发展关系的认识，即把知识产权作为激励创新、促进社会福利的一种政策工具，标志着中国知

识产权制度建设迈入了战略主动的新阶段。目前，我国知识产权制度建设不断完善，已经取得了一定成效。

《中国法治文化》：我国目前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状况如何？

张平：从目前来看，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在执法方面尽管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还不能较好地体现产业利益。

在知识产权保护的基本理论研究方面，私权论（无形财产权论）一直占据主流。私权论之所以成为知识产权保护的基本理论，是因为私人财产权的界定为权利人获得利益提供了法律基础。但是产业发展是知识产权立法的目标追求，知识产权制度是创新产业发展的法律保障。没有产业利益的考虑，知识产权制度就不会实现其社会功能。在立法层面，知识产权制度的法律规范表达了一国产业政策的目的，反映了一定时期产业界的利益诉求；在司法

和行政执法层面，知识产权制度的运用则落实了产业政策目标，形成与产业发展的互动。从这些角度看，在知识产权立法和执法之中必然要体现出产业政策的灵活性。

对产业政策含义的理解主要有两种，功能性产业政策和选择性产业政策。这两种政策都有其利弊，前者是指政府通过提供人力资源培训和研发投入提高产业部门竞争力，这种产业政策建立在市场失灵的理论基础上。而选择性产业政策则是自20世纪60年代起日本等东亚诸国采取的产业政策，主动扶持战略产业和新兴产业，缩短产业结构演进过程，以实现经济赶超目标，这种产业政策更强调政府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不过，这种产业政策的后遗症在亚洲金融危机中显露出来。究其原因，是以政府为主导的产业政策忽视了竞争政策在市场资源配置中的作用。

中国在经济领域上的产业政策具有浓厚的计划经济色彩，即